



和谐社会构建

与

诉讼法学繁荣

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
庆贺活动筹备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庆贺文集

和谐社会构建与

诉讼法学繁荣

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 庆贺文集

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
庆贺活动筹备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构建与诉讼法学繁荣——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庆贺文集/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庆贺活动筹备组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4

ISBN 978 - 7 - 5620 - 3634 - 0

I . 和... II . 陈... III . 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IV . D91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6984 号

书 名 和谐社会构建与诉讼法学繁荣——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庆贺文集
HEXIE SHEHUI GOUJIAN YU SUSONG FAXUE FANRONG——CHEN GUANG-ZHONG JIAOSHOU BASHI HUADAN QINGHE WENJ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mm 16 开本 43.5 印张 64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634 - 0/D · 3594

定 价 96.00 元

出版说明

2010年4月21日，是我国著名法学家、著名法学教育家、新中国诉讼法学奠基人之一、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八十华诞的喜庆日子。陈光中先生从事教职近六十载，授业解惑，教书育人，桃李满天下；辛勤耕耘，成就卓著，蜚声海内外。在陈先生八十华诞即将来临之际，我们策划由陈先生亲自指导的历届学生撰写论文，结集出版，既作为献给先生八十华诞的一份贺礼，以表达对先生培育教诲的感激之情，也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更好地弘扬先生之治学精神、传承先生之学术思想。

本文集按陈先生指导学生的年级及姓名拼音顺序排列。囿于篇幅，我们对部分文章作了删减，望作者见谅。

本文集出版之时，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衷心祝愿陈光中先生健康长寿，福乐绵绵！

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庆贺活动筹备组

2010年1月6日

001

陈光中：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泰斗^{*}

卞建林^{**}

勤勉少年 崭露头角

1930 年，在浙江省永嘉县白泉村陈氏家族，一个小生命降生了，取名光中，有“光大中华”之意。

陈光中年少时天资聪慧，学习成绩常名列前茅。上小学时，白天就读于学堂，晚上则由曾考取清朝秀才的堂伯父教读古诗古文。至其小学毕业时，不少古诗古文已朗朗成诵，“四书”也已熟记在胸。1942 年，他以第一名的成绩毕业于白泉小学。1945 年初中毕业时，又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永嘉县立中学。1946 年春，陈光中转学至闻名全国的省立温州中学。

陈光中的少年时代正值抗战时期，战火纷飞，时局动乱，他因身处穷乡僻壤而得宁日。年少时的陈光中性格开朗，爱好广泛。除学习外，他课余时间喜欢阅读《水浒传》、《西游记》等古典小说，也喜欢下象棋、游泳、打乒乓球和拉胡琴。此外，他还不断写一些小文章。高中二年级时，他写了一篇《读古诗词杂感》投寄给当地的日报，居然得以发表。

1948 年夏，陈光中以奖学金名额考取了中央大学（今南京大学）法律系。1950 年夏，他通过考试转学到北京大学法律系，在北大学习的时

* 2008 年《中国审判》为在“中外法学名家”栏目介绍我国著名法学家陈光中先生，特向我约稿。我欣然接受后，成文《陈光中：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领军人》。其与另两篇文章共同刊载于《中国审判》2008 年第 5 期。适逢先生八十华诞，我对此文标题及内容中所涉数据作了修改和核实，转载于此，以誌祝贺。

** 陈光中教授指导的 1987 级博士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间虽然只有短暂的两年，但北大追求民主、科学和爱国主义的传统，以及勤奋治学、自由探讨的学术氛围，深深地感染了他，这种影响伴随他的一生。

毕业时，时任北大法律系主任、著名的国际私法专家费青教授找陈光中谈话，希望他留在系里当助教。当时只有优秀学生才能留校，这是一种荣誉，他愉快地服从了组织的安排。随后全国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以及辅仁大学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成立北京政法学院，并由著名法学家、北大法学院院长钱端升教授担任首任院长。陈光中随同北大法律系的全体师生告别了北大，来到新成立的北京政法学院，参加了学院的创建工作。

1954年，陈先生根据组织决定开始在北京政法学院担任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工作，从此与刑事诉讼法学结下了不解之缘。经过几年的勤奋努力，他开始在业务上崭露头角，在《政法研究》（当时政法界唯一的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了两篇论文，还参与编写了司法部组织的第一本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并于1956年被评为讲师。

布衣校长 坎坷人生

1957年夏，正当年轻的他想大展宏图报效国家时，整风反右运动开始了。北京政法学院一大批教授、老师和干部被错划为右派，一时间落英满地，被人脚踏足践。陈光中先生也被定性为犯严重右倾错误，受到批判并被开除团籍。他被调离政治性强的法律业务教研室，只能去教中国法制史和中国通史。即便在这时，他仍冒着被指责走“白专”道路的风险，写了一篇中国刑法沿革的文章发表在《政法研究》上。

1966年5月，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文革使法制荡然无存，知识分子更是落花流水，斯文扫地，日子很不好过。陈光中先是作为漏网右派被审查批判，后下放到安徽濉溪县五七干校劳动。由于北京政法学院被撤销，全体教师或者自找出路或者在安徽就地分配，陈光中被调往广西大学主讲近代史和中国哲学史。由于授课很受学生欢迎，他被评为全校优秀教师。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在大学里有安身之处，已属幸事；但那时毕竟世事多舛，壮志难酬，陈光中的心中不

免戚戚难安。

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国家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时代的强音、人民的心愿。时代的春风，为压抑已久的知识分子打开了新的一页。此时，陈先生正值壮年，在改革开放的春风里他精神焕发，夜以继日地工作，恨不得把前20年蹉跎的岁月都弥补回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贡献自己的才能和学识。

1978年在国家恢复职称评定之初，陈光中被广西大学评为全省第一批副教授，同年调回北京，先任职于教育部直属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后被调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任刑法室主任。1983年中国政法大学在北京政法学院基础上成立，是年秋，他被调回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任副院长，随后被评为教授。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陈光中成为全国第一位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1991年获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专家政府特殊津贴的殊荣。

陈光中于1988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1990任代理校长，1993年任校长。在担任校领导期间，陈光中扎实工作，平易近人，有“布衣校长”之称，在学校人才引进、昌平新校区建设、提升学校海外知名度等方面作出了较大的贡献。1994年卸职后，他继续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2002年他被中国政法大学聘为“终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在聘任文件中称他为“学术大师”。1995年，他创立的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为刑事法律和诉讼法律学科进行项目研究增设了科研平台，并成为开展中外刑事法学合作和交流的基地。

情系立法 倡导人权

陈光中非常重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工作，为了相关立法的民主化和科学化，陈光中先生可谓鞠躬尽瘁、功绩卓著。在立法活动中，陈光中尤其注重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人权保护相关的制度建设。

1993年，陈光中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负责组织成立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提出修改草案。研究小组在他的主持下积极开展

国内调研、国外考察，数易其稿，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并于1995年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一书。由于其重大学术价值和对立法修改的积极作用，该书荣获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法学一等奖。

据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中约65%的建议为1996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所采纳，举其要者有：改善被追诉者地位，制定含有无罪推定精神的“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取消“人犯”称谓，改称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加强辩护权保障，允许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缩小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取消收容审查，改革刑事强制措施；确立证据不足作无罪处理的规则；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式执行等。

刑事诉讼法加强人权保障的成功修改，得到了国际法学界的普遍赞赏。国际刑法协会副主席、法国著名刑事法学家戴尔马斯教授见到陈光中时称赞道：“你们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进步很大。”陈光中还应邀接受了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栏目的采访，成为该栏目报道的第一位法学家。

进入新世纪，陈先生又敏锐地认识到，刑事证据法律制度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急须加以改革完善。于是由他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组织该学科部分国内知名的专家做了专门研究，草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此拟制稿对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提出了中肯的立法建议。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将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为配合实现此次立法规划，陈先生不顾年逾古稀主动请缨，成立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组，组织了国内二十多位专家学者，马不停蹄地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研究和探讨。历时四载，在国内调研、试点工作以及国外考察的基础上，最终完成了一本学术分量很重的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该书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并引起立法、司法部门和法学界的重视。

陈光中不仅情系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而且对我国宪法、其他部门法的立法和修改也十分关心并积极参与。在 1999 年对宪法的重要修改（如增加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过程中，陈光中是参与全国人大组织的征求意见座谈会的少数法学教授之一。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所著《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中写道：“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认为要写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004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四次宪法修正案，修改后的《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陈光中还是司法部《律师法》修改专家顾问小组成员，多次参与《律师法》修改的座谈会和研讨会。2007 年 10 月新通过的《律师法》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有创新性的突破和发展，其中有的条款就吸收了他的观点和意见。

早在 1986 年，陈光中就撰文力倡我国应当借鉴外国的经验，建立刑事赔偿制度，成为我国最早提出制定国家赔偿法的学者之一。前不久，陈光中得悉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即将启动，又带领博士生撰写文章提出了刑事赔偿制度的改革建议，发表在权威刊物《中国社会科学》上，供立法部门参考。

陈先生还十分关心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加这方面的会议。2003 年春中央政法委通知他参加一个有关刑事申诉和再审的司法解释专家座谈会，正值先生颈椎发炎，卧榻不起，仍找博士生代书意见交上。事后中央政法委一位领导派人来慰问先生，告知其所提意见中肯实际，与会者一致赞同，并对先生高度负责之精神表示敬佩。心系国家立法是陈先生“学以致用”治学方针的集中表现。他始终认为法学这门学科的应用性很强，对基础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应当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立法和司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学术思想 引领前沿

陈光中几十年来的学术研究形成了独具风格的学术思想和理论体系，主张既要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相衔接，吸收海外立法和法治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又要结合中国国情，自主创新，探索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司法制度。其学术思想概述如下：在刑事诉讼理念上，他反对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坚持平衡的诉讼观，即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公正优先兼顾效率。为了保证实现程序公正，应当建立程序制裁机制。

在司法和司法独立的基本理念上，他认为，“中国式”司法不限于审判，是国家的一种诉讼职能活动，即国家行使司法权的活动。中国的司法机关应为法院、检察院。司法独立从法院来说，主要是法官独立，要改革审判委员会并最终予以取消。要通过人事、财政保障制度改革，使法院、检察院脱离地方保护主义的羁绊。

在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上，他主张增设无罪推定原则、刑事和解原则、不被强迫自证其罪原则、比例原则、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

在刑事诉讼构造上，他认为，刑事诉讼中应当包括两个三角结构：在审判阶段，应当有控辩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大三角结构；审前程序中在决定是否批捕和是否起诉时，应形成以检察机关居中、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为“争议”双方的小三角诉讼结构。

在辩护制度上，他主张应当明确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人地位，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实际问题，强化法律援助，从而实现控辩平等。

他认为应以科学的认识论和价值论为理论基础，改革和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他主张确立证据裁判原则，并把证据裁判与以事实为根据结合起来。他指出，刑讯逼供是程序上的最大不公，是造成冤狱的主要成因，应坚决予以杜绝，并主张建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他主张建立层次性的证明标准体系，对认定有罪的证明，在主要事实上必须坚持唯一性结论，同时应增加推定的规定，降低程序违法的证明标准。

他主张鉴定机构和看守所管理中立化，以加强程序公正的保障。在侦查程序上，应加强对侦查权的监督与制约，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权利。在审查起诉程序上，他认为应当增设附条件不起诉，改革酌定不起诉，扩大检察院的自由裁量权。

在刑事第一审程序问题上，他认为既要借鉴和吸收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又要保留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优点。在刑事二审程序审理方式上，

他主张应扩大开庭审理的案件，保证死刑案件一律开庭。在死刑和死刑复核程序上，他认为我国当前应当保留死刑，严格限制死刑，为今后废除死刑创造条件。他坚决支持死刑核准权收回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同时认为应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适度诉讼化改造，将来条件成熟，可考虑将死刑复核程序改为三审程序。在再审程序上，他认为现代化的再审程序必须把既判力理念、禁止双重危险（一事不再理）规则、程序安定性与纠正错判结合起来，区别有利于被判决人和不利于被判决人两种情况作不同处理，对冤案要无条件平反，还无辜者以清白。

在联合国司法准则问题上，陈光中高屋建瓴率先认识到了该问题的重要性，其研究在国内居于先驱者地位，迄今为止已经连续出版了五部著作。1998年，陈光中主编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一书出版，这是国内最早专门探讨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在中国的实施问题的专著。该专著出版后两个月，我国政府即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陈光中认为，联合国人权准则是人类社会维护人权的共同要求，是从人类社会共同的价值观念中概括出来的准则，我们应当予以尊重。他主张国际法优先原则，对于我国已经批准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则应当认真、严格地予以遵守。2002年陈光中主持起草了《关于我国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书》，书中建议：通过立法修改和司法改革，尽量消除国内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矛盾，在批准该公约时对条款的保留尽量减少到最低限度。他希望通过该建议书促进我国早日批准和实施该公约，并促使我国人权状况进一步改善，使我国的刑事司法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交流借鉴 繁荣学科

从20世纪80年代初，陈光中就非常重视海外交流，并身体力行，曾到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讲学、考察和参加国际会议三十多次。他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与加拿大刑法改革和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德国马普刑法研究所、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和英国华威大学法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先后在国内举办过9次国际研讨会，邀请了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几十位教授

和实务专家与会，对于促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完善、诉讼理念的更新和改革步伐的加快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陈先生撰写的文章有十多篇在外国或港澳台刊物上发表，如1995年《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之展望》在法国《刑事法律与犯罪比较研究》杂志上发表后，引起了欧洲法学界的广泛关注。陈先生还先后组织翻译出版了法国、德国、意大利、美国、英国、俄罗斯、日本、加拿大、韩国等两大法系代表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和证据法，为我国立法、司法部门和理论界了解外国刑事诉讼法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由于对中英法学交流作出重要贡献，2004年他荣获英国文化委员会颁发的“国际文化交流奖”。

海峡两岸久隔绝，坚冰亟待迎化解。1992年10月，应台湾地区东吴大学校长章孝慈的邀请，陈先生以中国政法大学校长身份率领大陆法学家代表团11人赴台北参加海峡两岸法学学术交流会。这是大陆法学家首次访台的“破冰之旅”，在台湾宝岛引起了轰动性的反响，当地电视台和报纸每天都有报道。次年，陈先生又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大型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章孝慈率六十余人的代表团与会。这两次会议有力地促进了海峡两岸法学的交流。陈先生还经常在香港、澳门作学术演讲和授课，讲解内地的刑事司法制度。

由于陈先生的学术成就和在国际法学界的广泛影响，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主任葛维宝教授曾高度评价他“的确是一位国际认可的大家”，国内同行和光明日报等媒体则誉称他为“刑事诉讼法学泰斗”。

陈光中长期领导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的工作，引领和促进了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繁荣。1984年，在四川成都召开的第一届诉讼法学会年会上，陈光中当选为研究会的总干事（从第四届起改称会长）。作为研究会领头人的陈先生在其主持召开的一年一度的诉讼法学会年会上，总要强调解放思想、勇于探索、百家争鸣。还力争筹资将年会论文出版，以扩大影响。在陈光中的积极倡议和亲自主持下，诉讼法学会还每两年评选一次青年优秀科研成果并对优胜者予以奖励。在他的带领下，诉讼法学会在团结、民主的氛围中为我国诉讼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使诉讼法学学科蓬勃发展，学术队伍不断壮大，学术新人不断涌现，有力促进了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日趋繁荣。在担任诉讼法研究会会长期

间，为了提携后辈，锻炼新人，陈光中曾两次向中国法学会请辞会长职务，皆因工作需要而未果，他连任会长达 22 年之久，为诉讼法学的发展作出特殊贡献。2006 年 9 月，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改制分别成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陈光中仍被聘任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继续支持和关心研究会的工作。

在学术研究上，陈光中崇尚科学，探索规律，追求真理，与时俱进，并注意保持作为一位学者的独立学术品格。他所持的理念和改革主张因其求真务实，一直受到立法、司法实务部门的重视。他还认为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出现不同的学术观点和学派不仅是正常的现象，而且是可喜的兆头。因而，他极力倡导在法学界展开“百家争鸣”。他在一篇法学杂感中指出，争鸣促使发现真理，争鸣促使理论创新，“学贵争鸣，学贵包容”，这体现了先生“有容乃大”的大师风范。

传道授业 培育英才

陈光中在谈到治学经验时曾说：“一个人在事业上要有所成就，特别在治学的道路上成为一个大学问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天赋、勤奋加机遇。但是，天赋不由个人决定，机遇变数很大，只有勤奋完全取决于自己。”对于法学研究，陈先生毕生孜孜以求，笔耕不倦，只争朝夕。正因为如此，五十多年来，除政治运动干扰期间外，他一直活跃在法学教学与科研的第一线。至今，陈光中仍然习惯于在夜深人静时坐在书桌前读书和著述，那情景，恰如米尔顿所言：“一灯荧然，独坐静思，探索新的观念和意境。”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陈光中出版专著、教材近五十部（含主编、合著），发表论文一百九十多篇，其研究成果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力。如 20 世纪 80 年代他出版的著作《刑事证据理论》、《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均是内地此类专著的第一本。他主编的教材《刑事诉讼法》为全国法学类高校或院系普遍使用。

陈光中传道解惑、辛勤育英才。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教学生涯中，他教过的学生不计其数，先后教过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干部专修

班，师资进修班等。他渊博的知识，精到的见解，丰富的教学经验使无数人受益匪浅。陈光中从1979年起开始担任硕士生导师，1986年成为全国第一位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由他创立和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点是全国最早的诉讼法学博士点，在其后的10年时间里也是全国唯一的诉讼法学博士点。

在授课中，他倡导“业精于勤”、“博而后精”等治学箴言，还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他在一次研究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引用“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古训，勉励学生不断开拓创新。迄今为止，他直接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博士生已取得学位和已出站的博士后已达65人，其中有的已成为教授、知名中青年学者，有的已成为政法部门的重要骨干，有的活跃于国内外律师界，可谓桃李满天下，学子成栋梁。在先生的严格要求和悉心指导下，陈氏门生的博士论文总体质量比较高，并率先开展了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产生了一批有分量的学术专著，促进和丰富了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他指导的王万华博士的学位论文《行政程序法研究》还于2001年荣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

为了奖励优秀的硕士生、博士生，陈先生在其学生、亲友和有关单位的支持下，于2002年成立“陈光中诉讼法学奖学金基金会”。基金会面向全国，两年一次评选学业优秀的硕士生、博士生予以奖励。此举表达了他对诉讼法学年青学者成长的关心。

弹指数十载，那位曾经在白泉村里长大的开朗勤勉少年，如今已经卓然成为学术大家。在他七十岁寿辰时出版的《陈先生法学文集》的序言中，他表达了这样的期望：“‘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我虽非‘烈士’，但暮年壮志还是有一点，如苍天保佑，假以时日，我愿在80岁时再出一本文集，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做一点贡献。”

祝愿陈先生健康长寿，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需要这样的法学大师！

陈光中教授八十华诞庆贺活动筹备组

组长 卞建林

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王洪祥 宋英辉

张毅 李文健 李心鉴 杨宇冠

陈桂明 倪寿明 顾永忠

秘书组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万华 吴激 罗海敏





目 录

Contents

- 出版说明 / 001
陈光中：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泰斗 卞建林 / 002

1. 听断初论 郑 禄 / 001
2. 公诉检察官客观义务之界标 周国均 / 012
3. 浅议被害人当事人地位的实质化 洪道德 / 028
4. 关于军事刑事专属管辖范围的构想 李佑标 / 036
5.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简介 谢正权 / 044
6. 寒夜漫笔
——二十年重提刑事诉讼构造论 李心鉴 / 058
7. 刑事诉讼目的实现中的权衡原则刍议 宋英辉 / 070
8. 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 王洪祥 / 077
9. 改革信访和诉讼制度 将各类争议引导到
诉讼渠道上来 马怀德 / 085
10. 论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促进义务 陈桂明 / 088
11. 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选择与完善 李忠诚 / 104
12. 社会科学视野下的刑事诉讼法学 陈瑞华 / 114
13. 简论民事诉讼中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汤维建 / 123
14. 海关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之探究
——基于诉讼效率的实践论证与思考 李文健 / 130
15. 联合国人权公约与中国刑事诉讼程序改革 熊秋红 / 138
16. 简论行政案卷排除规则 高家伟 / 146
17. 反倾销行政调查基本原则研究 刘善春 / 156

目
录

001

18. 行政诉讼中的政治与法律 ——纪念《行政诉讼法》实施 20 周年	宋炉安 / 165
19. 有罪认定证明标准的实践把握	蔡金芳 / 177
20. 奖励优秀研究生 扶持学术发展 ——陈光中诉讼法学奖学金评选十年记	王万华 / 183
21. 论侦查监督的完善	郑 旭 / 187
22. 社会正义的实现：从立法到司法的途径	张建伟 / 195
23. 我国应当彻底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卫跃宁 / 205
24. 论我国刑事再审制度改革与 禁止双重危险规则之协调	张 毅 / 217
25. 法官遴选制度研究	陈海光 / 229
26. 关于我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需要注意的问题	杨宇冠 / 237
27. 英美证据法上证明责任的分配	易延友 / 244
28. 律师收费制度刍议	赵 燕 / 253
29. 关于未决羁押的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 ——兼谈我国逮捕制度的改革思路	顾永忠 / 262
30. 死刑案件精神病鉴定的程序保障	郭志媛 / 271
31. 限制的艺术 ——刑事再审制度研究感言	谭 磊 / 283
32. “中立”理念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汪海燕 / 292
33. 走出信访困局 回归人民司法	魏晓娜 / 300
34. 行政诉讼撤诉：问题与对策	解志勇 / 307
35. 律师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发展趋势	程 潘 / 321
36. 死刑案件是否应当有独立的证明标准？	李玉华 / 329
37. 传闻证据规则中的证人出庭问题 ——兼论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借鉴	刘 玫 / 336
38. 略论我国刑事再审审理程序改革	郑未媚 / 344
39. 中国特色的诉讼真实观 ——陈光中教授诉讼真实思想研究	陈学权 / 352
40. 论域外刑事司法公正的一种新走向	